

#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3月5日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3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3月4日15:00至2019年3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2019年2月27日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广场6号楼顶层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王焕新女士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,代表股份75,960,2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51.72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7,680,7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28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18,279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4484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18,279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44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18,279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448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邀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议案1.00 关于为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70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05%；反对25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029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307%；反对25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议案2.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，持股57,680,703股，盛世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029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307%；反对25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8,029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307%；反对25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。
2. 律师姓名：答邦彪、温天相。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